

项目编号：SXHT2026-ZC-CS1003

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黑河水源地应急预警系统运行及维护费项目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黑河水源地应急预警系统运行及维护费项目（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拾玖万贰仟陆佰玖拾元整 (¥792690.00)。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1. ①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运维费用 317076 元；

②2026 年 11 月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运维费用 237807 元。

③项目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费用 237807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核验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质量保证

1. 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进度要求

每月按计划实施运维。

九、成果交付要求

1. 运维周报、月报、巡检记录、异常故障记录,记录形式不限,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自动站检查维护记录,应包含自动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检查维护内容及处理说明等;
2. 仪器设备检修记录,应包含自动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故障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故障情况及发生时间、检修情况说明、部件更换说明、修复后质控测试情况说明、正常投入使用时间等信息;
3. 自动站仪器关键参数设置及变更记录,应包含自动站名称、设置时间或变更时间、仪器名称及型号、测量原理及分析方法、关键参数变更后情况及变更原因说明;
4. 自动站试剂及标准样品更换记录,应包含自动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仪器名称、试剂名称、标准样品浓度、试剂体积、试剂配置时间、试剂有效期、试剂更换时间等信息;
5. 易耗品和备品备件更换记录,应包含自动站名称、维护日期、运维单位、维护人员、易耗品/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更换日期、更换原因说明等信息;应记录废液收集量、收集时间、转运记录等信息;
6. 运维记录应清晰、完整,平台具备填报功能的可通过平台填报,平台不具备的应在现场及时填写,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

十、验收

1.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进行验收,若认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重新调整且进行重新验收。

3. 验收依据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15-2017)、《地表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

十一、技术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做好运维的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运维的顺利进行，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其往返运维地点途中车辆和人员安全负责，在现场运维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运维人员不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并对仪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运维服务。

3. 乙方对运维结果质量负责, 运维报告有关内容和原始数据记录表接受甲方的质询和检查。

4. 乙方若接到甲方对运维仪器设备监测结果的异议, 应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标定和校准。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保密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 应对甲方的站房位置、仪器设备型号称及监测项目、监测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同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如下内容: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数据等。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合同期限内, 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 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 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环境保护

保护
0199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供应商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

②供应商支付采购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周至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p>采购人：西安市黑河水源环境保护管理 总站（盖章）</p> 	<p>供应商：陕西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盖章）</p> 
<p>地址：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黑河 金盆水库大坝交通桥西</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平</p>
<p>开户银行：建行周至县支行</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 业路支行</p>
<p>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1</p>	<p>账号：456700100100059214</p>
<p>电话：85108510</p>	<p>电话：68662692</p>
<p>日期：2026.5.11</p>	<p>日期：2026.5.11</p>



